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尤政办〔2018〕42号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尤溪县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单位，各医疗卫生机构：

《尤溪县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5日

尤溪县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实施方案

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是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立柱架梁”的关键制度安排，是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67号）和省、市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及刘延东副总理来尤视察的指示精神，为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扎实推进改革，实现医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需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部署和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改革推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促进政府主导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坚持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坚持分类指导，鼓励探索创新。将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作为深化医改的重要内容，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完善落实督办制度。到2020年，基本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发展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和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促进社会办医健康发展，推动各级各类医院管理规范、精细化、科学化，

基本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推进健康尤溪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内容

（一）建立现代医院治理体系

1. 明确医管委宏观管理职能。县医管委负责全县医药卫生改革与发展规划，协调落实政府办医职责，对县级公立医院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重要事项进行监管，监督检查或责成成员单位及有关单单位履行职责，为县级公立医院履行公共服务职能提供保障；协助市里开展县级公立医院（院长）绩效考核；推进“三医联动”和医保基金筹集工作的落实；落实公立医院编制备案管理，打破现行公立医院编制管理限制，合理核定各级公立医院人员规模，将编制使用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由公立医院自主考录聘用人员；负责院长聘任工作，淡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院长行政级别，实行院长聘任制、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和问责制，推进公立医院院长职业化、专业化；落实总会计师制度，在县总医院设立总会计师岗位，由卫计委同财政部门确定人选，考核后由医管委聘任，不定行政级别，年薪由当地财政支付，实行全面预算和全成本核算，完善财务报表，明确各项收入、支出和结余，加强基本建设、设备购置、运行经费监管，提高医院运行效益。（责任单位：县医管办，配合单位：县总医院、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卫计局、县财政局、县委组织部、县直机关党工委）

2. 完善卫计部门综合监管职能。县卫计局（医管办）依照政策法规、行业规划、标准规范，落实全面监管职责，建立新型监管体系，形成统一高效监管机制。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主管，推动落实医药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实施以监督、指导为主要方式的行业管理；做好医疗资源整合方案的制定和调整；规划审批总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内设机构及各级医疗机构设置和调整；指导医疗资源和人员整合配置工作，审定总医院重大工作和人员流动情况，按有关组织程序规范人事任免；协助总医院深入持久开展行风整顿活动，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创建群众满意卫生院活动；做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验收、监督和资金拨付工作；审核由总医院提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含院长奖励性绩效）方案、结余县域医保资金分配方案，并报送县医改领导小组研究确定。（责任单位：县卫计局，配合单位：县总医院、县财政局）

3. 强化医保管理部门保障职能。市医管中心尤溪管理部要积极主动参与“三医联动”，创新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定点医疗机构医疗稽核管理，严格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重点监控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药占比、基本医保目录外诊疗项目和药品使用率、医疗总费用、收支结构、大型设备检查阳性率，以及检查检验、医用耗材等占医疗收入比例、参保人员自付费用、平均住院日、转诊转院率、手术率等指标等情况。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逐步健全对医务人员用药、检查、化验等医疗服务行为的

监管。（责任单位：市医管中心尤溪管理部，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总医院、县财政局、县卫计局）

4. 落实总医院医共体自主经营管理。落实公立医院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经营管理自主权。县总医院负责抓好医共体内部具体性、事务性工作，县级公立医院改革与发展，落实三医联动、全民健康四级共保改革，做好日常医疗业务管理，加强行风建设以及从业人员监管；提出相关机构（内设机构）设置意见，按权限及程序做好人事任免工作；推进县乡村医疗卫生一体化管理，对基层医疗机构实行人、财、物直管，并承担相应的责、权、利；制定绩效考核（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奖励性绩效薪酬）、医共体内部业务收入分配方案。（责任单位：县总医院，配合单位：县卫计局、县财政局）

5. 加强社会化监督管理作用。充分发挥行风监督员的作用，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退休干部为社会行风监督员，不定期采取现场督查、定期检查、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对卫生系统行风建设情况实施重点督查，督导检查做到全覆盖，高度关注政风行风热线，认真倾听群众呼声，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促进总医院整体工作上水平、得实效。（责任单位：县卫计局，配合单位：县总医院、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二）建立总医院（医共体）组织体系

6. 建立医共体管理机构。将县级综合性医院与县级中医医院

进行整合,组建总医院县域内紧密型医共体,保留中医医院牌子。推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两套财务,一体管理”模式。总医院设总医院院长1名,副院长6名。精简总医院行政机构。整合原县医院与中医院行政科室,下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监察室、医务部、护理部、后勤保障部、院感科、药学部、全民健康管理部、行风办、信息中心等科室。相关科室负责开展县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工作,自觉接受市、县有关部门对医共体的管理、运行情况、质量考核、分析评价、检查监督。(责任单位:县总医院,配合单位:县卫计局、县医改办)

7. 科学配置临床体系。按照中西医评价体系相对分开的基本要求和“能并则并、该分则分,做好规划、稳步推进,统一管理、精简效率”原则,优化整合两家县级公立医院现有的临床科室。充分利用县级医院现有的医疗技术水平组建特色科室,发展新兴专科,合理配置医技科室,不断提高医疗整体服务能力,实现1+1>2的效应。(责任单位:县总医院,配合单位:县卫计局、县医改办)

8. 统一管理县级医院。由县总医院统一管理两家县级公立医院的人、财、物和业务,实行总医院院长负责制和“一把笔”审批制度。进一步完善组织机构建设,建立统一的管理体制,精简行政管理职能科室,调整医疗资源结构,合理设置临床科室,加强人才培养,建立完善医技、管理人才的流动机制。(责任单位:县总医院,配合单位:县卫计局、县医改办、县人社局)

9. 直接管理乡镇卫生院。受县委、县政府委托，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保持独立法人资格、名称、公益性质不变，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性质不变，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职能不变，职工身份及隶属关系不变，财政投入体制不变“五个不变”的基础上，将15个乡镇卫生院和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为分院，由总医院直接管理。通过建立分工协作、发展激励、区域资源共享、现代医院管理和人才流动、双向转诊、业务指导和培训、全程健康管理服务等“七个运行机制”，实现人力资源、医疗业务、财务制度、绩效考核、资源配置、集中采购、信息化建设、医保预付等“八个统一”管理。（责任单位：县总医院，配合单位：县卫计局、县医改办）

10. 实行乡村一体化管理。探索创新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模式，着力发挥乡镇卫生院“枢纽”作用，全面完成延伸举办村卫生所工作，按照“筑牢网底、基层守门、开通医保、签约服务、预防为主、医养结合”目标，以一延伸、六统一、三规范、三加强的“1633”模式，延伸举办村卫生所，建立公办公管公益的新型运行模式，筑牢村居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同时，通过加强乡医规范化培训，建立养老保障等制度等，提高服务能力水平，解决乡医后顾之忧。（责任单位：县总医院，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卫计局、县医改办）

（三）建立现代医院运行体系

11. 制定医共体章程。根据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

导小组《关于印发三明市开展全民健康四级共保工程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明医改组〔2016〕24号）的文件精神，制定医共体章程，章程分总则、组织机构、职责、权利、义务、监管、附则等七个章节，构建紧密型县域医疗服务联合体。医院要以章程为统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管理制度等，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和权利运行规则，提高医院运行效率。公立医院章程要明确党组织在医院内部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责任单位：县总医院，配合单位：县卫计局、县医改办）

12. 健全医院决策机制。院长全面负责医院运营管理。院长办公会议是公立医院行政、业务议事决策机构。按照“会前充分酝酿、多方论证，会上集体讨论、集体研究、集体决策、集体决定”的原则，在决策程序上，公立医院发展规划、“三重一大”（“三重一大”即：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医务人员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要经医院党组织会议、医院党政联席会议、职工代表大会研究讨论同意，保证党组织意图在决策中得到充分体现。纪检监察、行风、审计等部门根据需要对医院重大决策实施监督。（责任单位：县总医院，配合单位：县纪委、县纠风办、县审计局）

13. 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与医院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医院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充分听

取职工意见，召开讨论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会议，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凡涉及医院改革、发展和稳定，关系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均属重大事项决策范畴，工会要组织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推进院务公开，建立院务公开事项清单，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责任单位：县总医院，配合单位：县总工会、县卫生系统工会）

14. 健全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院长是医院依法执业和医疗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落实医疗质量安全院、科两级责任制。建立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 18 项核心制度、严格执行医院感染管理制度等。成立医疗质量与医疗安全管理、医疗技术管理、病案质量管理、输血管理、医院感染管理、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医学伦理等系列委员会，加强重点科室、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技术的质量安全管理，推进合理检查、用药和治疗。加强基于电子病历信息平台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建立医疗安全风险与控制体系，落实患者安全目标。（责任单位：县总医院，配合单位：县卫计局、市医管中心尤溪管理部）

15. 健全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总医院作为一级预算单位，所有收支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管理。医院财务部门牵头负责本单位全面预算管理。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逐步实行医院全成本核算。

全面落实总会计师制度，明确总会计师职责和权限，统筹管理医院经济工作。健全医院预算管理和约束、成本控制、财务报告、信息公开等制度，基本形成财务与预算管理制度体系。（责任单位：县总医院，配合单位：县财政局）

16. 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以聘用制和岗位管理为基础的用人制度。建立健全人员聘用管理、岗位管理、职称管理、收入分配管理等制度。在岗位设置、收入分配、职称评定、管理使用等方面，实行人员统一管理，逐步做到同岗同酬。打破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终身制，实行任期制，竞争上岗，公开选聘科室和临床科室负责人，形成有激励、有约束，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灵活用人机制。（责任单位：县总医院，配合单位：县人社局、县卫计局）

17. 健全人才培养培训工作制度。落实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做好医学生培养工作。实施医疗“创双高”，建设高水平医院、高水平重点专科。实行驻乡驻村机制，进一步细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工作任务、绩效考核和工分计算办法，建立医师定期驻乡驻村和晋升职称下基层服务制度，实行病种工分差别化分配和下乡激励机制，推动医疗资源、人才、病种三下沉。（责任单位：县总医院，配合单位：县人社局、县卫计局）

18. 健全卫生信息管理制度。应用信息化运营监管平台和信息管理系统，促进医疗服务管理、质量安全、药品耗材管理、绩

效考核、财务运行、廉洁风险防控等管理制度的落实。以“互联网+”为手段，积极推进智慧医院建设。以医院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化测评和医疗机构患者就诊“一卡通”为导向，强化医院信息系统标准化和规范化管理。加强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充分利用远程会诊、在线专家门诊会诊、医学影像和心电远程会诊等远程医疗服务系统，组建县域远程会诊中心、医学影像中心、心电诊断中心、中医药互联网+、消毒供应中心、临床检验中心、病理检验中心、120急救调动指挥中心、病案管理中心、物流及配送管理中心等“十大中心”，实现总医院平台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互联互通，医疗资源最大化共享。（责任单位：县总医院，配合单位：县数字办、县财政局、县卫计局）

19. 健全薪酬考核分配制度。科学设定与量化不同岗位工作量、服务质量等为指标的内部绩效考核体系，切实落实多劳多得、优劳多得分配原则，向能者倾斜、向一线倾斜。县总医院实行工资总额制度和全员目标年薪制、年薪计算工分制，按医生、护理、后勤 5:4:1 比例分配；乡镇卫生院实行绩效薪酬总额制度，每年度进行适当调整，执行不得突破核定的工资总额，不得亏损兑现工资“两条红线”政策，允许剩余的工资总额结转下年度使用，逐步实现基层医务人员特别是临床医生的收入不低于上级医院同年资医师的收入水平。中医医院应当建立引导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和提高中医临床疗效的考核和收入分配奖惩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县总医院，配合单位：县卫计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20. 健全科研技术管理制度。县总医院要加强临床医学研究，加快诊疗技术创新突破和应用，大力开展适宜技术推广普及，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建立科研新技术、新项目、论文的奖励制度，健全科研管理组织机构。成立学术委员会负责审议全院学术活动计划、审阅学术性稿件以及院级课题及院级重点学科评审、评定；审议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审议医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方案；审定医院设立各类教学、科研项目和奖项；评审推荐上级重点专科、各类申报的教学、科研项目和成果奖励。（责任单位：县总医院，配合单位：县卫计局、县科技局、县人社局）

21. 健全行政后勤管理制度。强化医院发展规划编制和项目前期论证，落实基本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质量责任终身制等。健全行政后勤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统一基本建设、一般修缮、园林绿化管理、水电管理、物业管理、医用织物洗涤、医学装备采购管理、食堂餐饮服务管理、物资采购、污水污物和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等规范、规程，使行政管理、后勤服务真正走上制度化、规范化，为医院工作的正常运行和职工、患者提供服务保障。（责任单位：县总医院，配合单位：县卫计局、县财政局）

（四）建立现代医院保障体系

22. 坚持总医院党委领导核心作用。贯彻党的卫生和健康工作方针，配齐配强党委领导班子，发挥公立医院党委的领导作用，大力加强党委班子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反腐倡廉建设。

修订党委会议事规则，规范“三重一大”事项研究决策程序和相关规定，加强党委建班子、带队伍、管干部和“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职能作用，确保党委领导核心作用落实落细。积极探索深化公立医院改革的思路和举措，把党的领导融入到公立医院治理结构当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发挥好总医院纪委、监察部门的监督作用。完善群团、统战、文明建设工作相关制度规定，做好新阶层统一战线工作，确保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和政策部署在医院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县总医院党委，配合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直机关党工委、县卫计局党组）

23. 全面加强党建和基层党组织工作。坚持把公立医院党的建设与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考核，理顺医院党建工作组织领导管理关系，提高基层党建工作水平，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医德医风建设，促进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相融合。合理设置医院党建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建工作力量，建立科学有效的党建工作评价体系，进一步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建立健全总医院内设机构党支部，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制度。建立健全基层党建工作年

度考核评议和激励约束机制，调动和激发党支部书记和专兼职党务干部工作积极性。（责任单位：县总医院党委，配合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直机关党工委、县卫计局党组）

24. 完善公立医院机构投入机制。县财政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强化投入保障，加大对县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确保政府投入的增长幅度略高于财政经常性支出增长幅度。对总医院规划配置的重点项目、急需解决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承担公共卫生任务、化解债务等方面投入，实行倾斜扶持政策。建立向省上和中央争取项目资金的机制。建立完善卫生投入绩效评价体系，强化投入监督监测评估，提高投入资金使用效率。（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县总医院、县卫计局、县发改局）

25. 加强医疗机构行风建设。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医疗行业作风建设问题和医院工作实际存在的突出问题，县医改领导小组、公立医疗机构管理委员会和县效能办全面介入，以两家县级公立医院为重点，以深入持久开展“三好一满意”活动为载体，协助县总医院深入持久开展行风整顿活动。卫计部门要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组建若干支行风督查专业队伍，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明察暗访和专项督查，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查处“九不准”颁布后仍然不收手不收敛、顶风违纪违法的案件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对行风案件一经查实，依纪依法进行处理，决不姑息，

决不迁就。县总医院要加强纪检监察、纠风机构建设，加强对重点环节、重点部位、重点人员的监督检查；要下大力气，采取有效举措整顿整治服务态度差、脱岗溜岗、上班打电话玩手机等行风问题；要建立健全行风建设分级责任制和奖惩制度，明确院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副院长、院委会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纠风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各科室负责人（科主任和护士长）对本科室的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纠风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并承担连带责任，直接与科室年薪总额挂钩，力争形成“人人是窗口、个个树形象、事事讲服务、件件抓落实”的行风建设工作格局，以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医改获得感，彻底扭转群众满意度测评全省落后的被动局面。（责任单位：县总医院，配合单位：县医改办、县医管办、县卫计局、县效能办）

26. 抓实尊医重卫环境建设。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计生系统表彰大会前重要批示精神，把推动全社会形成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要求，落实到具体工作中。要以“首届医师节”为契机，筹划开展系列纪念活动，评选表彰全县第二届最佳医务工作者，通过编印救死扶伤先进典型画册，展示医学科研成果，举办大型报告会等形式，增强医务人员的职业荣誉感和归属感，使医务人员获得应有的地位和尊重。推进院内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有机结合的“三调解一保险”机制建设，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加强与公安等部门协作配合，依

法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对暴力伤医“零容忍”；各医疗机构要加强安保设施建设，有效保护医务人员人身安全，为医务人员安心从业提供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卫计局、县医改办、县医管办、县总医院、县公安局、县文明办）

27. 加强公立医院文化建设。推进医院精神文明建设，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立人文教育和培训制度，强化医患沟通技巧和医务人员礼仪规范培训。举办积极向上、文明健康的职工文艺体育活动，增强员工凝聚力、向心力。建立医德医风教育长效机制，牢固树立“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宗旨，开展“医者仁心”主题教育、职业道德和廉洁从业教育，组织医务人员开展“拒绝不当利益，弘扬医者仁心”公开签署承诺书。建立健全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完善“三预警”（廉政廉医预警、医患纠纷投诉预警、测评末尾预警）工作机制，促进形成良好医德医风。加强医药卫生领域廉洁文化建设，塑造行业清风正气和优良社会形象。（责任单位：县总医院，配合单位：县卫计局、县医改办、县医管办、县总工会）

28. 完善便民惠民服务机制。要从患者感受度的角度出发，换位思考就医需求和人文关怀，开展持续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大力推行日间医疗服务、家庭病床服务；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做好导诊、导医台建设，加强社工、志愿者队伍建设，开展“志愿者在医院”服务；开设便民门诊，建设无假日医院，提供门诊

一站式服务；加强急诊急救力量，畅通院前院内绿色通道；提供预约诊疗、信息查询与推送服务，利用信息化手段，完善结算支付方式，提供门诊微信平台缴费、结算功能；科学布局缴费自助机，开通银联缴费、现金充值功能；加强医患沟通，畅通投诉渠道，规范投诉管理；建立医院内部满意度评价制度和服务态度奖惩制度，努力提高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县总医院，配合单位：县卫计局、县金融办、县数字办、团县委）

（五）建立多元办医发展体系

29. 鼓励社区卫生机构发展。大力发展社区卫生服务，构建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医院和预防保健机构分工合理、协作密切的新型城区卫生服务体系，对于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优化城区卫生服务结构，方便群众就医，减轻费用负担，建立和谐医患关系。（责任单位：县卫计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30. 鼓励专科医院发展。优先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加快形成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的社会资本办医体系。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慈善机构、保险机构，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举办医疗机构。明确社会办医功能定位，引导社会办医向“专、精、优”方向发展，重点发展专科医院和高端医疗，与公立医院实现优势互补。（责任单位：县卫计局、县发改局）

31. 鼓励中医药事业发展。落实政府对中医药投入倾斜政策，

巩固与提升县中医医院现有的三级乙等中医医院、福建中医药大学教学医院、福建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全国农村中医药工作先进县龙头单位、县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培训基地等发展成果，继续发挥县域内的中医药龙头作用，推动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等全面协调发展。（责任单位：县总医院，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卫计局）

32. 鼓励医养融合发展。积极探索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医养融合”服务模式，构建“以医带养、以医助养、以医促养”格局，推动养老事业健康发展，努力满足老年人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社会养老与医疗机构结合服务，实现养老和医疗康复资源共享，服务便捷，床位数在 100 张以上的养老服务机构，应设置医疗机构或卫生室、医务室，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便捷的医疗服务。各类养老服务机构都要配备康复设备，全面开展康复服务，服务机构医疗服务功能更加完善，与医疗机构合作更加紧密，医养融合模式更加成熟，医疗护理水平逐步提高。（责任单位：县民政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卫计局）

33. 加强民营医院党组织建设。到 2020 年，全县社会办医床位数力争达到全县总床位数的 15% 左右。加强社会办医院党组织建设，在批准设立社会办医院时，要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县卫计局党组要通过规范组织建设、加强日常工作指导、强化工作合力等多种形式，助

推民营医院党组织建设有序开展。民营医院党组织要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结合实际开展工作，按照党的要求办医立院。要有专人负责党建工作，并注重发挥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合力，推进党组织有序、有效建设发展。（责任单位：县卫计局党组，配合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直机关党工委、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局性的一项重要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并根据职责分工，确定责任领导、负责科室、具体责任人，分解各项工作任务，推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不断完善，有序推进改革进程，确保改革成果惠及全体人民群众。

（二）强化目标管理。把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列入政府2018年度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考核目标，牵头单位对牵头任务完成情况负总责，要及时将任务分解到各有关部门、相关科室，要制定进度计划，层层分解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争取2018年6月底前完成各项任务。

（三）强化工作沟通。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围绕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重点任务，抓紧制定出台配套文件，认真履行职责，加强部门之间的配合，确保按序时进度完成。

（四）强化评估督导。县医改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调研，

对各部门和总医院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进展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并建立定期督导机制，及时研究协调存在的问题；不断总结提炼典型经验，将成熟经验上升为政策，推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不断完善。

（五）强化特色创新。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要结合尤溪的实际情况，将尤溪医改的亮点、特色和创新的做法融入制度建设中，在完成国家和省市统一部署要求的规定动作之外，要有自选动作，形成尤溪独有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样板。

（六）强化宣传引导。加强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培训和政策解读，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公布工作进展，主动接受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解答社会各界关心的问题，合理引导预期，不断增强群众信心，使医改惠及群众、深入人心，为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和舆论环境，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5日印发